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7年度報告
 - (4) 2017年度決算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8年度預算方案
 - (7) 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 (9) 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及
- (11)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C-1
附件D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D-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董事長)
雷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張紅霞女士
李輝先生
郭繼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
唐岫立女士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7年度報告
- (4) 2017年度決算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8年度預算方案
- (7) 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 (9) 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 (11)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I-1至第I-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下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1)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7年度報告；(4)2017年度決算報告；(5)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18年度預算方案；(7)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及(8)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亦包括以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9)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及(10)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4月27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逐項審議及批准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包括：
 - 9.1 發行規模
 - 9.2 發行批次
 - 9.3 債券性質
 - 9.4 債券品種及期限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5 票面利率
 - 9.6 發行方式
 - 9.7 資金用途
 - 9.8 決議有效期限
 - 9.9 授權事項。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5月1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戰略發展部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張奎喜先生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18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

2017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報告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股東，亦於2018年4月26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決算報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決算報告》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如下：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17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7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2017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2,711.48億元，母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702.41億元；本行負債總額人民幣2,545.35億元，母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2,536.84億元；本行股東權益餘額人民幣166.13億元，母公司股東權益餘額人民幣165.57億元。

2017年度，本行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4.79億元，母公司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4.66億元；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64億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53億元。

2017年度，本行平均資產收益率1.3%，本行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2.46%。

2017年度，本行淨息差2.91%，本行淨利差2.74%，本行成本收入比24.81%。

2017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1%，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本行資本充足率11.54%，母公司資本充足率11.53%。

2017年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74%，母公司不良貸款率1.73%；本行撥備覆蓋率222%，母公司撥備覆蓋率222.46%；本行撥貸比3.86%，母公司撥貸比3.85%。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從股東利益及本行未來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5.3百萬元。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按照風險資產的1.5%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00.2百萬元。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35.3百萬元。
- (4) 不分配現金股利。考慮未來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充足資本支持，本行建議2017年度不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25.47億元結轉至下年。

上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預算方案

根據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預算方案》，本行2018年度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18年本行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5億元以內，較2017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5.3億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各經營機構業務拓展新增投入、新增科技投入、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本預算不包括新設立控股子公司可能發生的費用支出。

2018年本行計劃安排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21.8億元，主要包括：

- (1) 營業用房約人民幣17.2億元；
- (2) 科技項目約人民幣3.8億元；及
- (3) 辦公機具設備約人民幣0.8億元。

上述2018年度預算方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從本行審計工作的持續、完整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1)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及(2)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從本議案獲本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刊發的有關監事的辭任及委任的公告。本行外部監事朱興杰先生(「朱先生」)為了專注於其他事務，已於2018年3月27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

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朱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外部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經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羅藝先生（「羅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羅藝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自2002年6月起任職於甘肅政法學院，目前為法學院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間兼任甘肅政法學院《西部法學評論》學科編輯。羅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法學，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法學理論，於201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羅先生於2017年獲得甘肅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獎1項，並榮獲甘肅省挑戰杯優秀指導教師稱號。

就本行董事所知，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羅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羅先生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有關羅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本通函之日期，本行尚未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羅先生的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羅先生在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領取報酬。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18年金融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各位股東：

現在，我代表董事會報告工作，請各位股東提出意見和建議⁽¹⁾。

一、2017年工作回顧

2017年是我行發展進程中極不尋常、極具挑戰的一年，也是我行前進道路上經受考驗、厚積薄發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下，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全面落實甘肅省第十三次黨代會部署，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目標，全力推進H股上市發行工作，辦成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點工作，主要業務保持穩步發展態勢，總體看來全年工作主要呈現以下特點：

- **公司治理進一步健全**。根據上市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體系進一步健全，管理架構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深入推進。
- **盈利水平創歷史新高**。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6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43億元，增幅75.12%。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3.77億元。
- **資產規模持續擴大**。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2,711.48億元，新增人民幣260.92億元，增幅10.65%；各項貸款餘額(含貼現)人民幣1,252.55億元，新增人民幣211.56億元，增幅20.33%。
- **負債規模平穩增長**。年末負債總額人民幣2,545.35億元，新增人民幣228.22億元，增幅9.85%；一般性存款餘額人民幣1,922.31億元，新增人民幣210.66億元，增幅12.31%。餘額排全省第三位，較年初提升一個位次，新增排全省第一位。其中，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824.29億元，新增人民幣53.26億元，增幅6.91%；儲蓄存款餘額人民幣820億元，新增人民幣184億元，排名全省第2位，增幅28.93%。
- **資產質量總體可控**。年末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2.65億元；不良貸款率1.74%，較年初下降0.07個百分點。
- **主要監管指標達標**。資產利潤率1.3%，資本利潤率23.46%，資本充足率11.54%，撥備覆蓋率222%，撥貸比3.79%，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2017年，我們主要抓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附註：

(1)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堅持戰略引領，公司治理和頂層設計持續推進，成功實現港股上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政策、監管趨勢、市場動態和同業信息，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共召開董事會8次先後對事關全行發展的46項重大事項進行了專題討論、深入謀劃、科學決策，引領了各項工作持續、健康發展。根據新形勢新要求，我們對本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劃進行了全面修訂，增選改選部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聘任了董事會秘書。我們著眼於上市後的發展目標，認真謀劃，編寫完成了新三年發展戰略規劃，將成為引領今後三年發展的方向和操作指南。董事會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持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斷完善信息披露機制，有效促進了「三會一層」履行法定職責，保障了公司治理的順暢運轉。各專門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對各項議案進行充分醞釀和討論，從專業的角度和客觀的視野提出意見和建議，積極建言獻策，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專業化水平。

一年來，董事會以強烈的歷史使命和責任擔當，統攬全局、協調各方，積極推進H股上市各項進程，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西北地區首家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實現了歷史性的跨越，極大地提升了我行市場影響力、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價值。本次IPO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均得到了超額認購，並悉數行使了超額配售權，共計發行H股25.438億股，募集資金68.43億港元，不僅增強了我行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而且通過引進多元化的投資者，完善了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為持續穩健經營和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堅持以「三大」戰略客戶為抓手，發展基礎不斷夯實。圍繞我省產業發展和項目建設主戰場，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全年累計審批投放各類授信項目人民幣1,536億元。推進與各級政府戰略合作，與9個市州、63個縣區簽訂了新一輪戰略合作協議。簽訂省級機關事業單位養老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及社保卡合作協議，成功入圍省政府債券承銷團，省級國庫現金管理及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中標份額穩步提升，機構類存款較年初新增人民幣70.83億元。代理政策性銀行業務成效顯著，全年簽訂代理項目協議119個，其中103個項目開始承接資金，累計承接資金人民幣89.27億元。成立綠色金融部，初步形成綠色信貸發展機制，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全省首單人民幣1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

(三)堅持以零售為新的增長點，業務轉型穩步推進。一是「三農」工作成效明顯。加大對精準扶貧的資金投入，重點扶持現代農業和特色產業發展，大力支持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累計投放涉農貸款人民幣296.21億元。發行「三農」專項債券人民幣25億元，推進亞行轉貸款甘肅特色農業及金融服務體系建設項目。加大支農惠農力度，創新推出「東鄉餐易貸」「電商e貸」「農戶心連心」等產品和服務。脫貧攻堅幫扶卓有成效，建立脫貧幫扶結對關係，組建駐村幫扶工作隊，投入資金人民幣296萬元解決實際困難。年末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432.43億元，佔各項貸款的33.86%，被金融時報社授予全國「十佳精準扶貧銀行」榮譽稱號。二是小微業務穩步發展。利用「互聯網+大數據+場景客戶」模式，提升產品創新能力，開發上線「金e融」「消e融」「電商e貸」等網貸產品，實現零售貸款精準營銷、線上快速受理。加強與京東、360、錢包生活等互聯網金融公司合作，推進網貸平台建設。三是個人業務多點發展。開展多層次客戶拓展活動，推出智能存款活期寶、流金溢銀系列等7款個性化定制產品。社保卡業務拓展成效顯著，取得省直機關以及隴南、金昌、酒泉、武威、嘉峪關、天水、平涼7市的社保卡發卡資格，累計發卡49.5萬張。「六個智慧」項目建設持續推進，「甘肅一卡通項目」取得第三方支付備付金賬戶監管資格，收單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推出100餘種貴金屬代銷產品，銷售貴金屬人民幣5,930萬元。四是服務渠道持續優化。嘉峪關、臨夏、甘南3家直屬支行升格為分行，新增7個傳統支行、2個小微支行，撤併機構3個。年末機構總數達到202個。科學規劃自助渠道佈局，新運行自助銀行45家。五是消費金融積極推進。制定隴銀消費整體組織架構及運營戰略方案，完成股東遴選和出資工作，目前正在等待監管部門籌建批覆。

(四)堅持以利潤最大化為原則，新興業務貢獻度繼續提升。一是金融市場業務步伐加快。加強同業授信管理，適應監管新規，由非標向標準化轉型，由第三方推薦向直接投資轉型。被中央結算公司評為「優秀發行機構」「優秀自營機構」，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最佳進步獎」。二是投資銀行業務持續推進。加大理財產品發行力度，全年累計發行理財產品488期，募集金額人民幣372.83億元，年末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205.8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71%。推進產業基金營銷工作，年末餘額人民幣252.73億元。成為全省首家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的城商行。三是國際業務邁出

新步伐。不斷擴大服務範圍，從單一的人民幣清算向多幣種清算模式轉變，代理清算5億歐元，實現保函業務、國際貿易融資和進口開證業務「零」突破。正式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幣拆借會員。擴大跨境人民幣市場份額，全年辦理國際結算6.64億美元，排全省同業第6位。**四是財務管理不斷加強。**規範集中採購，全年完成集中採購項目92筆，中標金額人民幣4.92億元，節約採購成本5,093萬元。嚴把財務審批關，完成大額資本性支出審批款項473筆，金額人民幣12.6億元。加強營業網點及附屬工程結算審計工作，壓縮費用人民幣715.38萬元。

(五)堅持以廣泛連接為手段，線上業務加快發展。客戶規模快速增長，年末個人電子渠道簽約168.7萬戶，企業電子渠道簽約3.02萬戶；微信銀行綁定38萬戶；電子渠道賬務性交易量同比增長37.8%。線上獲客取得突破，通過直銷銀行帶動個人線上開戶41.8萬戶，「隴盈e投」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2,913萬元。線上支付能力逐步加強，支付寶、微信、蘇寧快捷支付交易人民幣117.1億元，二維碼收單業務交易人民幣15.3億元。互聯網金融創新邁出新步伐，投產上線隴銀商城電商平台、智慧社區、「我惠」平台等系統，直銷銀行獲中國電子銀行網年度「創新應用獎」。

(六)堅持以合規經營為底線，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一是**信用風險管控不斷加強。**全面優化投資類客戶和業務結構。加強非現場監測預警，強化信用風險線上線下雙管控監測通報機制。加大續貸通、展期、分期還款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加快不良貸款處置，累計化解處置不良貸款人民幣11.64億元。二是**操作風險管控不斷加強。**充分發揮操作風險三大工具作用，內外部監管檢查發現的問題整改率達93.95%。針對6大業務領域、12個重點業務環節、31項檢查內容開展操作風險關鍵風險點排查，發現問題146個。三是**合規風險管理不斷加強。**制定各類規章制度116部，新增73部，修訂43部。集中組織開展「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十亂象」等自查工作，開展櫃面、信貸、同業投資理財等業務合規大檢查，強化積分問責和責任認定力度。成立反洗錢監測中心，建立覆蓋開戶渠道的事前、事中、事後名單篩查預警機制，反洗錢工作連續三年被人民銀行評為A類行。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實施各類審計項目18個，實現主要業務和各級分支機構全覆蓋。

(七)堅持以科技建設為支撐，運營保障能力顯著增強。一是**新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堅持「高標準啟動、高質量落地」原則，建成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累計研發項目群18個、新系統200餘個，構建起以客戶為中心、以產品為主線，能夠靈活應變，參數化、模塊化的SOA架構。系統上線後經歷了「雙十一」等重要節點的考驗，年終決算首次實現7×24小時不間斷服務。嚴格按照國家A類機房標準，部分核心模塊按照國際標準中最高的T4級別，建成行業內一流、安全可靠的企業級數據中心。二是**科技創新成效明顯**。搭建了生產雲、開發測試雲、桌面雲三朵「甘肅銀行雲」。大數據基礎平台投入運行，實現了行內數據與第三方數據的接入。災備體系建設日趨完善，新「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建設不斷深入，新同城災備中心投產上線，成功實現同城應用系統「雙活」。信息系統運行穩定，交易量保持平穩增長。在人民銀行、銀監會信息科技項目和課題研究評選中獲得兩個三等獎。三是**運營保障能力持續提升**。加強會計運營管理，檢查發現問題較上年減少45.94%。加大庫存現金監測力度，現金備付率逐步下降，日均庫存現金同比下降人民幣0.26億元。強化櫃面業務事後監督工作，上傳憑證2,163萬張，監督重點業務260萬筆，發佈櫃面預警信息3萬餘條，全行平均差錯率降至萬分之零點八五。強化會計運營全流程跟蹤管理，全面規範各項業務核算。推進會計憑證優化、登記簿電子化、電子印章及電子驗印，綜合櫃員制改革試點取得積極成效。

(八)堅持以建設高素質隊伍為重點，黨建和黨風廉政建設持續推進。一是**黨的建設進一步加強**。深入學習宣傳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推進「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建立「領學、自學、幫學」三學機制，扎實落實組織生活制度，認真開展黨員民主評議工作。豐富黨建活動載體，組織開展主題黨日活動。加強基層組織書記抓黨建考核，促進基層黨建工作落實落地。二是**黨風廉政建設不斷加強**。實行目標管理，突出責任考核和追究兩個重要環節。強化違規行為督查問責，對違規行為實行「硬約束」「零容忍」，對12個分支機構進行了巡察，查處各類違規違紀問題70餘起，實施責任追究177人，發揮了警示和威懾作用。三是**員工隊伍建設持續深入**。各級機構交流調整幹部157人，提拔任用幹部196人，其中總經理助理級以上幹部8人，副經理級以上幹部188人，免職20人。實施一級分支機構風險總監派駐試

點和會計檢查輔導員選拔工作，基層管理隊伍得到有效補充。推進員工持證上崗，實施培訓項目166個，培訓7,780人次，員工履崗能力進一步提升。四是企業文化建設不斷推進。以家文化為引領，大力弘揚甘肅銀行企業文化，提振員工精氣神。實施員工關愛計劃，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員工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完善員工醫療保障機制，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文體活動，榮獲2013-2016年度全國群眾體育先進單位、全國金融系統第三屆職工運動會拔河比賽亞軍等榮譽，員工幸福感和獲得感進一步增強。

省委常委、副省長宋亮在我行調研工作時，對我行工作給予了高度肯定，指出甘肅銀行給甘肅爭了氣、增了光、添了彩，給甘肅人增強了發展的信心。這些成績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確領導的結果，是監管部門大力支持的結果，也是全行員工勇挑重擔、共同努力的結果。

二、正確把握當前形勢

面對新時代、新任務、新要求，我們要綜合分析和客觀研判內外部形勢，進一步統一思想，振奮精神，增強發展信心。

從外部看，世界經濟短期企穩向好，美國、歐元區、日本等主要經濟體持續復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總體向好，全球經濟有望回暖。但受全球債務規模持續攀升等多種因素影響，世界經濟將繼續波動徘徊，部分領域還可能潛伏著「黑天鵝」「灰犀牛」事件，加之大國貿易摩擦加劇，不確定風險較多。

我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時代，推動高質量發展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確定發展思路、制定經濟政策、實施宏觀調控的根本要求。今年國家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從我省來看，經濟仍處於新舊動能轉換期，制約發展的深層次結構性矛盾比較突出，既面臨著經濟活力不足、投資增長乏力、工業增速下滑、環保約束加強、地方債務風險加大等諸多壓力，也面臨著不良貸款攀升、風險案件頻發等一系列挑戰。但隨着省委省政府新的經濟政策的實施和對經濟結構的大力調整，全省經濟企穩向好的勢頭可望逐步形成。預計2018年生產總值增長6%左右，固定資產投資增長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8%，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7%和8%。

從我們自身來看，登陸香港聯交所，標誌著我行發展進入了新時代，為開啟新航程、展現新作為帶來了新機遇。**第一**，我行首發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既能使長期以來掣肘業務發展的資本金問題得到根本解決，同時獲得多種資本補充渠道，可有效提升抵禦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滿足日益趨嚴的監管要求。**第二**，國際資本市場嚴格、透明的監督和國際投資者全方位的審視，有利於我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股權結構，建立科學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管理水平，促進各項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第三**，我行成為西北地區首家上市銀行，極大提升了品牌影響力，必將吸引境內外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關注，也為我行搶抓機遇發展創造了良好條件。

但是我們也清醒地看到，與省委、省政府的期望相比，與監管部門的要求相比，與上市後的新形勢新任務相比，與股東的希望相比，還存在不少問題和不足。機構設置、體制機制、業務流程等方面還與新形勢不相適應。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比較突出，客戶基礎比較薄弱，「三大戰略」推進緩慢，有效信貸投放不足。零售業務大發展任重道遠，推進成效不明顯。產品創新和研發能力還有不小差距，中間業務收入佔比較低。資產質量防控壓力較大，不可控因素更加複雜，風險管理能力面臨考驗。綜合化經營、精細化管理、差異化發展還不深不實，幹事創業的能力和水平不足，工作還缺乏抓鐵有痕、踏石留印的執行力等等。對於這些問題，要正視差距，直面困難，採取有效措施認真加以解決。

三、2018年的經營目標和工作重點

2018年是全面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我行公開上市之後實施第一個三年規劃的開局之年。我們要認真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圍繞甘肅省第十三次黨代會、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總體部署，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2018年經營管理主要目標為：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300億元，一般性存款新增人民幣300億元，其中，對公存款新增人民幣150億元；儲蓄存款新增人民幣150億元。各類貸款新增人民幣220億元，其中，公司類貸款新增人民幣60億元，小微及個人貸款新增人民幣160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7億元。資本利潤率達到17.84%，資產利潤率達到1.25%，不良貸款率控制在1.73%以內。主要監管指標達到監管標準，不發生重大責任事故和案件。

為實現以上目標，我們要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行業協會的規定，切實有效提升我行公司治理水平。一方面加強調研與交流，借鑒和學習在香港上市的城商行公司治理的先進經驗和成熟做法，逐步建立符合我行實際，利於全行上下職責清晰、運轉高

效、制衡有效、科學完善的治理架構和機制。另一方面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培訓與學習機會，提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能力，形成決策、執行、監督、匯報等機制有機銜接、規範有序、科學合理的機制。在此基礎上，著力抓好以下六大方面37項重點工作。

(一)堅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強持續發展後勁。將改革作為經營管理的關鍵動力，在組織架構、職權邊界、考核機制等方面狠下力氣，加快推進重點領域改革落地，為未來三年發展創造充滿活力的內部環境。

- 1. 調整優化組織架構。**按照「契合戰略發展、激發內生動力，符合監管要求、落實問題導向」的原則，開展組織架構調整和優化。在總行層面，釐清部門職責邊界，解決職責不清、推諉扯皮、銜接不暢等問題，提高組織運作效率和總行本部管理效能。在分支機構層面，進一步整合部門設置，堅持「一對多」的原則，規範分支行和總行部門對應關係，暢通上下傳導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在營業機構層面，規範崗位設置，明確崗位職責，提高櫃面規範管理和客戶服務水平。
- 2. 謀劃佈局未來發展。**做好《三年發展戰略規劃(2018-2020)》的編製、修訂、評估和推進落實工作。利用省內省外兩種資源、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加快推進綜合化經營資質牌照申請進程，推動隴銀消費金融盡快開業，爭取年內在金融租賃、基金代銷、第三方存管、債券承銷等資質申請方面取得進展。在異地申設、收購、兼併村鎮銀行，延伸服務觸角，提升品牌形象。在香港設立運營團隊，利用國際金融中心助推業務發展。
- 3. 深化財務集中改革。**建設適應公司治理要求、滿足財務精細化管理需要的財務共享中心，深化全面成本管理，優化資源配置。建立與績效考核緊密掛鉤、條塊有機結合的財務資源分配體制，強化對質量、效益和基礎業務的支撐。建立符合國際監管標準和境外上市規則的財務制度。完善財務監測體系、標準與方法，實時監測全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 4. 完善考核激勵機制。**堅持以經濟增加值為核心的績效評價和薪酬激勵機制，強化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風險和效益約束機制，在績效工資分配上進一步打破與人員

目標薪酬總量掛鈎的模式，鼓勵價值創造高、風險管控好、轉型發展快、人均效率優的機構，完善利益分成機制，促進綜合化發展。優化指標體系設計，加大對零售、渠道以及客戶類指標的考核力度，推動由「以產品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

5. **全面推行綜合櫃員制。**按照先區域試點、後全面推廣的原則，首先在各一級分支行營業室推行綜合櫃員制改革，對業務佈局、櫃口設置、人員配置等進行調整，實現櫃口、崗位、人員、工作量等標準化管理，推動網點向輕型化、自助化和智能化方向轉型。
6. **推進業務參數集中管理。**以構建「大運營、大會計」管理體系為出發點，實現業務參數集中管理，切實發揮其在全行業務運行和管理中的計價、控制及產品創新作用，構建分工明確、運行暢通的業務參數管理體制。
7. **推進前後台分離。**簡化前台操作，擴大後台業務集中處理範圍，上移集中管理層次，探索建立集中統一的業務後台處理中心。推進遠程集中授權改革，探索建立集中式、跨網點、多方式並存的授權體系，實現全面、及時、連續的遠程授權，達到控制運行風險、提高授權效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和調整業務運營佈局的目標。

(二) **堅定不移加快創新，培育壯大核心競爭力。**持續加強對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的研究，深化各類科技成果在客戶精準營銷、風險案防、產品研發等領域的運用，打造科技金融新優勢。

1. **加快金融科技研究應用。**強化互聯網、移動支付應用，打造現代場景化互聯網銀行模式，加快加密算法、人臉識別、虹膜識別等技術應用。加強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加快數據深加工與模型化處理，豐富並完善大數據管理平台功能，在個人客戶領域應用實現突破。加強人工智能研究應用，積極探索應用智能櫃檯、大額現金快速存取款機等智能設備。關注區塊鏈技術研究的最新動態，探索適應我行業務發展的應用場景。建立科技創新人才培養、引進機制，完善創新成果評估機制。
2. **推進「新核心」優化完善。**加快「新核心」系統問題處理、功能完善、性能優化與流程再造等工作，完成櫃面、互聯網等渠道以及與銀聯、人行相關系統的優化與上線，確保系統建設始終與業務發展、經營管理需求相吻合。同時基於「新核心」開

展自主研發，重點完成批量業務、財政業務、代理業務等中間業務類、特色類項目的快速開發與推廣。

3. **提升線上客戶服務能力。**利用個人移動客戶端APP改版升級，深耕用戶需求，豐富場景功能，完善線上存貸款、理財、民生服務等產品，改善用戶體驗，提高客戶使用率。開闢「三農」移動金融服務板塊，通過部署適合「三農」客戶群體的專屬產品，下沉服務領域。以銀企直連服務為切入點，針對大型企業客戶開發定制化功能，在企業網銀中增加通知存款、法人賬戶透支等實用功能，提高對大企業的服務能力。
 4. **積極開闢獲客新途徑。**發揮II、III類賬戶線上開戶的優勢，與各類消費、交易場景緊密結合，打通II、III類賬戶線上支付、消費的通道，借助其他平台的流量資源和優勢產品，實現渠道引流和批量獲客。充分利用數據中心，運用大數據技術，建立數據庫和分析模型，提升客戶信息採集與分析能力，為客戶精準「畫像」，預判潛在金融需求，借助短消息推送等技術手段，推廣匹配產品，實現「空中獲客」。
 5. **有效提升線上創利能力。**加快線下掃碼支付業務回遷，推進線上網關支付、快捷支付的同步發展，通過通道輸出獲得收益。豐富直銷銀行產品，擴大銷售規模，提高對中間業務收入的貢獻度。以聚合支付、電商平台等自建交易場景，有效沉澱客戶交易數據信息，為後續開展小微商戶融資、電商e貸、商城商戶供應鏈融資等打好基礎。
 6. **加強與外部平台的合作。**向騰訊、京東、蘇寧、錢包等擁有先進金融科技技術優勢的互聯網企業學習大數據、區塊鏈、反欺詐等科技應用經驗，靈活引入產品，不斷豐富線上支付、互聯網貸款、消費分期、資產合作、線上賬戶服務等功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積累用戶數據，提高渠道獲客、活客能力。
- (三) **堅定不移向零售轉型，不斷夯實客戶基礎。**按照「擁抱互聯網，連接億萬人，主打零售牌，重塑主戰場」的總體要求，踐行「普惠大眾，貼心萬家」的服務理念，引導基層行把工作重心放在「三農」、中小微、個人業務等大零售業務上，加快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

- 1. 豐富個人業務產品線。**推廣長期型年金式存款產品、新零存整取等新型儲蓄產品。增加貴金屬產品種類，把握實時熱點題材或重要節假日，加強貴金屬品牌金產品營銷，積極推出投資金、積存金業務、「T+D」業務。全面推廣保險代理等業務，加快基金業務資質申請，盡快推出基金產品。加快「借記卡」業務轉型，拓寬社保卡業務範圍。通過智能POS、「惠民通」業務挖掘優質商戶，增加商戶綜合貢獻度。
- 2. 構建財富管理體系。**推進客戶分層管理，針對高端客戶拓寬服務領域，建立「匯福理財、匯福財富、匯福私人銀行」三個層次的財富管理體系，積極引入個人財富管理、投資顧問等各類專業化的金融諮詢服務，策劃和組織各類增值服務。加強對理財經理的配置，健全理財經理績效考核體系。
- 3. 重塑自助渠道。**完善縣域自助渠道建設，優化調整離行式自助銀行佈局。深入推進普惠金融，實現農村金融服務線上與線下深度融合，加快天水甘谷「供銷+金融」的新模式落地。打造「輕型化+智能化」網點，調整完善社區(小微)支行運營機制，完成設備智能化系統建設。加快渠道分流與人工替代，豐富並創新傳統自助業務功能。
- 4. 做好信用卡發卡工作。**找准市場定位，謀劃好發展方向和經營模式，設計好流程、產品、服務，以自有的信用卡APP為載體實現消費場景和客戶權益的全面覆蓋，借助「網絡自助辦卡平台」和「即時發卡系統發卡」等先進系統，提高辦卡效率，降低發卡成本；打造我惠平台功能體驗區，將「我惠」打造成功能完善、客戶體驗度好的「信用卡營銷平台」，利用交易數據，提供針對性的服務。
- 5. 大力發展零售信貸業務。**利用科技手段，對零售類資產、負債和交易型客戶進行數據分析，列出「白名單」，進行產品創新和二次營銷。加快對二手車、裝修、旅遊、教育、養老等熱點消費領域的商戶拓展和客戶需求分析，利用客戶消費行為、外部數據和雲計算研發信貸模型，豐富消費領域零售貸款客戶群。通過大數據和互聯網技術，簡化一般消費貸款產品的办理流程，通過與房產中介、汽車經銷商等合作機構對接，導入第三方信息，做好零售貸款的精準營銷。借鑒前期已落地的互聯網產品，依托網貸平台加快本行數據分析和大數據應用，積極引入外部數據，建立自己的大數據風控模型，研發麵向全國的網貸產品。推出針對房屋按揭

貸款客戶的消費增信貸、社保卡客戶的小額消費分期貸，以及房屋租金貸等。強化銀稅合作，加快開展股權、專利權、商標權和版權等抵質押貸款，培育忠實的小微客戶群體。

6. **全力發展「三農」業務。**以鄉村振興戰略為抓手，主動對接縣域產業金融需求，加大對生態農業、設施農業、體驗農業、定制農業、戈壁農業、鄉村旅遊、農村電商等領域的支持力度。積極營銷涉農單位和重點客戶，加強特色產業、系統性行業客戶對接服務。全力支持精準扶貧，推進特色產業發展貸款、農村基礎設施和人居環境綜合治理工程貸款落地。加強精準扶貧小額貸款貸後管理，制定可行的管理辦法，進行分類分級管理。做好脫貧攻堅幫扶工作，基礎扶貧、產業扶貧、生態扶貧、智力扶貧並舉，推動「一戶一策」落地見效，幫助貧困戶實現穩定脫貧。

(四)堅定不移加快發展，深入推進綜合化經營。全面對接實體經濟需求，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圍繞創新驅動、工業強省、鄉村振興三大戰略，緊盯我省基礎設施和產業轉型重點項目謀篇佈局，加快綜合化經營步伐。

1. **深入拓展「三大」戰略支撐客戶。**依托「大政府、大企業、大客戶」，深入挖掘對公客戶全方位的業務需求，加強傳統產品與創新產品、線上產品與線下產品、公司產品與個人產品組合營銷。針對簽訂戰略協議的「大企業、大客戶」以及10家整合重組省屬國企和我行股東單位、基石戰略投資者，「一戶一策」制定營銷方案。加強與發改、工信、國資等部門的聯繫，提升政策把握、信息獲取、數據分析能力，對重點客戶、重大項目由總行領導牽頭、條線上下聯動營銷。
2. **大力提升對公客戶綜合貢獻度。**提升信貸客戶業務結算量、政策性銀行代理量，積極承接信貸客戶以及政策性銀行代理資金下遊客戶，降低「裸貸戶」佔比，搭建客戶資金在我行體內循環的閉環體系。聚焦增加基本結算賬戶，提升基礎性客戶營銷能力，挖掘「零餘額」客戶合作空間，提升有效賬戶佔比。在分析我省優勢產

業和戰略客戶特點的基礎上，由單戶營銷向鏈式組合營銷轉變，打造「隴藥金融」「物流金融」等產業金融品牌。創新綠色信貸抵質押模式，探索開展能效融資、碳排放權融資、排污權融資等信貸業務。

3. **著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加大資產證券化類產品投資，拓展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CMBS)、房地產租賃資產支持證券(REITS)等投資品種，積極開發資管專戶等ABS投資渠道。深耕優質企業，以信用債投資為紐帶，制定一攬子綜合化金融市場服務方案，打造特色債券業務模式。增加高流動性資產配置，提高利率債配置規模，合理分配買入返售和各期限利率債的配比，提高長期債券佔比。探索非標資產投資業務新模式，為客戶定制票據、債券、供應鏈融資、結構化融資、非標投資等綜合化服務方案。推動票據直貼發展，設置市場化的貼現FTP曲線，提高本行承兌票據回貼率，降低行內轉貼現價格。依法合規消化存量委託貸款，主動減少信託公司「通道類」業務，對最終債務人進行統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
4. **穩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按照監管要求，加強匯福系列理財產品的設計與發行管理，借鑒先進同業做法，豐富產品種類及資產投向，加強底層資產管理，穩步提升發行規模。加強對非標準化債權投資業務的集中統一管理。積極開展短融、中票、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私募債券等業務。
5. **積極發展國際業務。**圍繞我省三大國際陸港、空港以及中歐、中亞、中新南向通道等建設，加強外匯金融產品開發，開展自營結售匯、外幣市場拆借、貨幣互存等資產業務。加強營銷已有信貸關係的進出口企業，使其成為我行本外幣一體化服務客戶。加強與財政、商務、發改等外匯業務有關部門的聯繫，獲取大額捐贈、投資、外債等服務貿易及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客戶信息，吸收大額外匯存款。積極開展重點進出口企業的國際貿易融資業務，增加利息收入。梳理存量客戶，逐步退出有瑕疵的客戶。
6. **強化人才素質支撐。**加強分支機構領導班子建設，優化班子結構，提升班子整體合力。落實員工職業生涯規劃管理，開展員工意願發展方向摸底，有針對性地進行崗位交流和業務培訓。啟動全行專業技術崗位職務聘任工作，對營銷崗位員工進

行專業化培養、等級化管理。制定年輕幹部培養實施意見，選拔一批優秀年輕幹部到基層鍛煉，建設儲備一支數量充足、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年輕幹部隊伍。啟動移動學習平台項目建設，分層次舉辦高質量的學習培訓班，開展新一輪內訓師培養計劃，打造專業門類齊全、結構合理的內訓師隊伍。

(五) 堅定不移強化基礎管理，提升風險管控水平。牢固樹立風險底線意識，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頭腦，壓緊壓實主體責任，突出風險管控重點，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堅決防止發生重大風險。

- 1. 加強授信審批工作。**將支撐保障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緊密結合起來，防範新增授信業務風險。通過深入的市場調查分析，完善信貸政策指引，明晰行業、業務准入門檻和退出原則。針對不同省份、不同地區、不同行業實行差異化授信政策，進一步前移風險關口，設計有針對性的業務產品、審批流程、風險措施。
- 2. 調整優化信貸結構。**預判經濟結構性調整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對可能出現風險的存量授信業務加快結構調整和退出步伐，嚴控存量授信業務風險。嘗試開展存量結構調整量化考核機制，按照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的審慎經營原則，對房地產、「兩高一剩」行業、政府類融資等存量授信業務進行結構優化調整，有效防範行業和集中度風險。
- 3. 打好風險資產攻堅戰。**從管理體制、激勵機制、責任追究、工作方法上創新思路、強化管理。管理體制上，積極探索專人專營管理模式，在總行、分(支)行兩級行建立健全組織機構，實現對風險資產的專營專職管理。獎懲機制上，推出不良貸款壓降管理激勵機制，激活全員清收積極性；對不良貸款逐筆認定責任，提高責任追究層級，加大懲戒力度。具體清收措施上，敢出實招、奇招，把工作觸角延伸到支行、對接到客戶，對風險資產逐戶深挖細掘找準問題，精心研究一戶一策，定目標、定任務、定時間、定進度，總行、分行、支行三級聯動，靠實責任、狠抓落實。

4. **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充分考慮強監管形勢和上市後風險控制要求，圍繞「資產質量管控」這個核心，依托新一代信貸系統、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等專業系統，並引入大數據信息和技術，提升信用風險管控水平。按照「風險穿透」原則加強各類投資業務的實質性風險把控，管控好市場風險。根據合規經營管理要求，結合新核心系統上線後部分業務流程發生變化的特點及各類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對現有關鍵風險檢查點進行梳理調整，將監管關注度高、風險高發的關鍵業務環節檢查點全部納入重點檢查對象，強化操作風險管理。
5.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豐富流動性資金配置方式，拓展線上市場交易渠道，積極與其他城商行建立流動性互助機制，加大流動性壓力測試力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啟動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建設，構建適合我行業務發展的資產負債、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模式。加強主動負債管理，積極探索運用新型負債工具，擇機通過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和「三農」「小微」及「綠色」專項金融債券，籌集中長期穩定資金。
6. **提升會計運維保障水平。**全面落實機構、主管、櫃員「黑名單」管理機制，充分利用遠程監控設備，加大非現場檢查力度，組織好支付結算賬戶、會計主管履職及授權管理、金庫管理等專項治理活動。完善電子印章管理系統，建立賬戶管理系統，開發微信查詢及異議信息處理系統。強化金融服務社會義務，做好貨幣金銀重點工作。推進新型尾箱鑰匙管理模式試點，提升現金管理技防水平。全面梳理洗錢風險自主監測指標，完善洗錢風險評估流程和評價體系。優化市後監督模型，發揮規範和指導櫃面業務合規操作、消除櫃面操作風險隱患的風控管理職能。強化銀企對賬管理，提升電子渠道對賬覆蓋率。
7. **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啟動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諮詢與認證項目，建立標準化、規範化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應急管理及事件處置能力，優化、補充各類應急預案，完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啟動新同城災備中心二期建設項目和新異地災備中心建設項目。持續開展信息系統安全評估，全面推廣軟件源代碼安全審查工具，規範軟件代碼質量管理。

8. **發揮審計監督作用。**堅持風險導向和戰略導向並重的審計原則，重點關注基層機構基礎管理質量，揭示制度、流程和內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隱患。探索建立內部審計風險評估模型，做好審計項目的中期規劃，對主要風險領域、業務單元和監管重點等審計事項實施持續、動態的審計監督。健全整改機制，制定分類整改和跟進標準，通過限時整改、重點跟進、強化問責等方式，保證整改效率和效果。從新核心系統和大數據平台入手，深化基於大數據分析的非現場審計技術應用，構建對各業務領域立體化的審計監測模型體系，擴展非現場審計的深度和廣度。
9. **強化合規管理。**加強規章制度管理，定期開展規章制度重檢及後評價。持續開展專項合規檢查，建立合規檢查人員庫，強化對風險易發環節和關鍵制度、關鍵崗位、關鍵人員的管控。完善責任認定制度流程，強化崗位制衡，逐步實現違規積分和獎勵積分並用。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現事前有效控制。優化制式合同文本，制訂非制式合同審核操作手冊，加強外聘律師管理，提高訴訟案件處理質效。開展「全員談合規」「全員學規章」等活動，增強員工合規意識和素養。
10. **加強案件防控管理。**強化一級分支行管控作用，充實前台監督人員，增強「現場控制」能力。針對案件高發環節，採取不事先通知、不打招呼的飛行突擊檢查，加強對關鍵時段、關鍵業務的監督檢查。將員工行為監督管理作為案防重點，加強對基層機構負責人、重要崗位、重點人員的行為監控和排查，強化非現場員工行為監督力度。對案件「零容忍」，嚴問責，層層追責，形成「不想為、不敢為、不能為」的機制和氛圍。健全安全防範規章制度，加強安保監督檢查，有效杜絕安全隱患。

(六)加強黨建和黨風廉政建設，夯實健康發展組織基礎。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從嚴從實加強黨的建設，為持續發展提供堅強組織保證。

1. **持續加強黨的建設。**堅持把講政治作為第一遵循、第一標準、第一要求，提高「四個意識」，增強「四個自信」，嚴守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與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堅決與省委省政府同心同德、同頻共振。深化黨支部標準化、規範化建設，加強黨員教育、管理和監督，打通全面從嚴治黨「最後一公里」，持續推進「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深入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堅持不懈用黨的十九大精神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
2. **持續強化黨風廉政建設。**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省委和省紀委關於廉潔自律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堅持不懈改進作風，緊盯公款消費等重點問題，緊盯履行職責不擔當、不作為，緊盯落實任務玩虛招等突出問題，緊盯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廉潔風險，全面落實抓嚴黨內組織生活、抓常監督執紀問責等重點任務，嚴格紀律要求，嚴肅追究責任，不斷增強員工的政治、紀律、道德、抵腐「四個定力」。

邁入新時代、踏上新征程，做好2018年的工作意義重大、任務艱巨，讓我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董事會的安排部署，以攻堅克難的勇氣、百折不撓的韌勁、真抓實幹的作風，努力開創我行各項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認真開展履職監督和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增補了兩名外部監事，調整了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優化了監事會組織結構。目前，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各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構成及人員比例均達到了監管要求。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涉及H股上市、業務經營、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各項議案共19項，聽取了涉及內部審計、關連交易、資產質量等各項報告20項。召開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履職情況、財務管理等報告進行了審議。此外，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董事會全部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3名外部監事均能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各位監事能夠認真閱讀本行各類檔案文件、報告等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盡職監督辦法》的要求，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經評價，認為董事會能夠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根據經濟金融現狀，對本行經營發展目標、經營與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資本規劃等方案，通過對高級管理層實行授權管理和目標考核，促進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董事會決議，促進了各項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高級管理層能夠切實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目標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

力，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使本行的綜合效益和品牌影響力得到提升。經評價，認為全體董事稱職、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稱職、全體監事稱職。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2017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客觀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虛假記載和重大遺漏。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對本行2017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7年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2018年，監事會將根據境內外監管法規的要求，按照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持續優化監督方式，深入開展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獨立性和有效性。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行將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各債券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2. 發行批次

視市場情況一次性發行或分次、分期發行。

3.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4. 債券品種及期限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及／或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三農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等非資本金金融債。各次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期限和規模。

5. 票面利率

各債券的票面利率可以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實際發行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6. 發行方式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採用公開發行方式發行。

7. 資金用途

不同非資本金融債券種類具有不同專項用途：

- 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所使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
- 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三農」相關貸款，支持「三農」發展。
- 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為發展綠色金融，環保、節能、資源綜合利用等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8. 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9.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相關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金融債券的全部事項，並允許董事會在不超出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向董事長轉授權，並允許董事長對經營層其指定的人員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計息方式及利率水平、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或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待本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議案後，金融債券發行尚須獲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以上議案，請審議。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發行對象；
4.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5.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6.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
7.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以上議案，請審議。